

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泽冬洁取暖办〔2020〕7号

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 “煤改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供电公司及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泽州县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借章)

2020年5月30日

泽州县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 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加快推进我县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发〔2017〕15号）和市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晋城市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能源发〔2020〕90号）、县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发〔2017〕41号）和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泽冬洁取暖办〔2020〕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煤改电”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精神，进一步调整优化城乡供热能源结构，减少燃煤锅炉污染和农村燃煤取暖污染，逐步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消费方式。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建立在县冬季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县能源局牵头指导，相关主管部门配合，乡（镇）政府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根据市、县两级政府财政扶持政策，

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设。

（二）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在集中供热、集中供气无法覆盖的区域，根据我县电力发展现状和电网改造规划，结合群众意愿，合理确定“以电代煤”居民户改造计划，因地制宜科学选择先进适用、经济可行的“以电代煤”改造方式，着力推进“煤改电”工程。

（三）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坚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按电网总体规划、设计和改造要求，加快推进电网改造工程，全面提高“煤改电”电网改造配套能力。

三、工作目标

2020年我县确定高都镇、川底乡、东沟镇、下村镇、金村镇、犁川镇、南岭乡7个乡镇、16个行政村、2982户居民和1个公益事业单位，共计2983户为我县2020年“以电代煤”改造范围。其中高都镇1个村150户；川底乡3个村436户；东沟镇3个村550户；下村镇5个村1068户；金村镇2个村400户；犁川镇2个村378户；南岭乡1个公益事业单位。各乡镇要于10月30日前完成电采暖设备安装并进行调试，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要于2020年采暖季前完成配套电网改造工程建设。

四、政策支持

（一）对2020年完成“以电代煤”改造的居民和公益性单位，继续依照县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发〔2017〕41号）规定，和根据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晋城市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能源发〔2020〕90号）文件精神，享受相

应的政策支持。

（二）“煤改电”电价政策，按山西省发改委《关于我省2019-2021年“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9〕458号）执行。

五、实现路径

结合各地实际和不同方式技术经济特点，科学选择采暖“煤改电”路径：1、空气源热泵；2、蓄能式电暖器；3、蓄能式发热电缆；4、大型热库；5、地源热泵；6、其他高效节能环保电采暖设备。

按照市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要求，为推进全县清洁取暖运行监测管理平台建设，2020年全县所有“煤改电”项目招标采购和安装的各类电采暖产品和设备，必须依照《晋城市清洁取暖信息平台设备数据传输相关要求》（附后）规定，具备运行数据采集传输、供暖效果远程监控的相关技术条件。

六、工作职责

县能源局牵头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改造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做好电网扩容改造工作；依照市能源局公示的“煤改电”产品企业和“煤改电”代理商公司入围名单，收集、审核企业入围资质资料；指导“煤改电”村（单位）合理选择改造路径；检查指导全县“煤改电”工程实施；在乡（镇）政府进行全面初验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对“煤改电”项目的工作流程、工程质量、配套服务等实施情况进行部门重点验收；协调落实上级有关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优惠电价。

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负责根据泽州县2020年清洁取暖“煤

改电”工作目标要求，及时制定全县“煤改电”电网扩容改造总体规划，做好各涉改村、单位的电网勘察、设计、可研、申报、批复、实施等相关电力配置工作，按期落实电网改造任务，确保“煤改电”工程顺利实施；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协调落实“煤改电”相关电价政策。

各乡（镇）政府是“煤改电”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者，负责具体做好本辖区“煤改电”计划年度确村确户摸底上报工作；组织做好“煤改电”政策和入围企业产品宣传以及供货企业、代理商筛选；负责指导“煤改电”产品招投标工作；组织和督促“煤改电”村（单位）按照改造程序要求和规定，按时推进改造工作，并及时检查上报进展情况；对实施“煤改电”改造工程的村庄（单位）、户数、面积、工程量和投资额等进行认真统计、核实，并组织初步验收和公示；负责配合和协助电网改造企业做好清洁取暖电网改造中的青赔、占地、拆迁及相关费用协商等工作；对省市和县级财政补贴资金，要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强化监督管理，严格相关程序标准，建立“用户申报、村乡（镇）审核、财政监管、审计跟踪、安全监理”的全程监管体系，防止局部政策失效、落实走形和套取补贴资金等情况的发生，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县生态环境、财政、应急、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审计等有关部门负责共同指导推动全县“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配合做好“煤改电”工程部门重点验收。对各“煤改电”项目完成改造户数、面积、工程量和投资额进行重点核查；对“煤改电”工程设计、立项、招投标进行政策指导；对清洁取暖“以电代煤”改

造工程投入资金进行跟踪审计；及时审核发放清洁取暖专项补助资金，落实“煤改电”清洁替代区域内的散煤禁燃责任。

县市场监管、应急（消防）、供电等有关部门负责共同监督推动全县“煤改电”工程顺利实施，配合做好“煤改电”工程部门重点验收。对“煤改电”项目施工、监理、设备及材料采购供应、安装、安全使用等进行监督；对“煤改电”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进行指导把关。

七、实施步骤

（一）摸底调研，合理安排。各乡镇要结合本乡镇管网建设、气源供应、电网配套等条件，逐户摸清居民的改造意愿，通过合理引导，科学进行确村确户，进一步明确区域内“以电代煤”的改造范围、改造对象、改造户数和面积；根据不同改造对象，按照用户自主选择的原则，初步选定“煤改电”改造路径和确定产品型号，逐户落实改造意向，建立改造户档案；配合做好电力配置前期调研勘察和居民改造费用投资测算等工作。

（二）制定方案，认真实施。各乡镇根据各改造村（单位）的不同改造路径选择，制定本乡镇的“煤改电”改造工作方案，分别上报县能源局和县供电公司。并依照改造程序要求，督促各改造村（单位）及时进行项目设计和立项备案，指导组织招投标和委托工程监理，并按照改造时间要求，合理安排项目进度，科学组织工程施工，全面实施“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工程。

（三）全面验收，落实政策。各乡镇对各个“煤改电”工程项目及时进行督促、检查，对竣工的项目进行全面初步验收；县能源局、供电公司对各乡镇冬季“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情况进

行重点督查；各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进行部门重点验收和审计验收，综合评估改造效果。在此基础上，各乡镇严格按照县政府〔2017〕41号文件要求，及时做好“以电代煤”改造补贴政策和电价政策的落实兑现工作，并进行全面总结。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效推进“煤改电”工作。成立由县能源、生态环境、财政、审批、审计、市场监管、应急（消防）、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及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相关主管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的县“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能源局张建平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县供电公司牛昱琨副经理、县能源局李国军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电力和新能源股（电话：3850207），主要负责全县“煤改电”的日常指导和推进工作。各乡（镇）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领导和承办人，按照赋予的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二）严格工程管理，保证改造质效。

一是严格工程改造企业管理。凡参与全县“煤改电”改造工程的设备供应商，必须在市能源局公示的“煤改电”入围产品生产和代理名单中，并在县能源局进行备案的企业和产品，否则不得享受政府规定的相应补贴。

二是严格工程管理。各乡（镇）政府是“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者，要结合各改造村（单位）自身特点和改造意愿，指导合理选准改造路径。各改造村（单位）原则上必须经过招投标进行确定改造企业、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价格和投资额；必须经过设计立项、施工监理和安全评价方可进行工程验收和交付使用；改造工程量和改造成本投资应以审计部门审计决算结果为准。

三是强化工程服务。各乡（镇）政府要协助电力部门及时做好配电网改造中青赔、占地和拆迁等工作，不得因此影响全县“煤改电”设备按时供电取暖；县供电公司要积极组织好改造工程中的电力配置设计和施工，确保电网改造工程进度。

四是及时协调调度。建立改造进度周报制度，从8月份开始，各乡镇和县供电公司要每周盘点“煤改电”项目设备安装和配电网改造进展情况，并于每周五按时向县能源局进行报送。县“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政府资金服务于民。

一是严格程序管理。要严格按照“用户申报、村乡（镇）审核、财政监管、审计跟踪”相关程序标准，精准做好“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的统计、验收和公示，确保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所有2020年“煤改电”工程或项目，均须按照设计预算、立项、招投标、安装、施工监理、安全评价、审计等程序要求进行实施，各环节要严格依照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意见执行。

二是严格补贴管理。县政府下达到各乡镇每户6000元的“煤改电”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原则上按文件规定由各乡镇依照每个改造工程（项目）的中标合同价格，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按每户不超过6000元的标准，逐户据实核定和统计，直接补贴到项目村（单位）或改造企业。坚决防止局部政策失效、落实走

形和套取补贴资金等情况的发生，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落实监督措施。各乡镇要强化对所有完成“以电代煤”清洁取暖改造村（单位）的持续监督检查，特别是对享受政府改造补贴的，要在实施改造后、领取补贴资金前须逐户签订散煤禁燃承诺书，严禁任何形式的原煤散烧，打造“无燃煤村”，确保大气质量有效改善。

（四）加大“煤改电”工作宣传力度。

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做好群众发动工作，借助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展览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煤改电”清洁取暖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宣传各种电采暖路径的技术经济特点、适用条件及有关推广政策措施，普及新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能源消费方式，提高公众对“煤改电”清洁取暖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为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 附：1、晋城市清洁取暖信息平台设备数据传输相关要求
2、泽州县“煤改电”工程（项目）验收应备资料

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 1

晋城市清洁取暖信息平台设备数据传输 相关要求

1、取暖设备须带有供、回水(送、回风)温度传感器,带有室外环境温度传感器,控制系统必须具有标准通讯 485 接口,采用 modbus 通讯协议,具备远程监控的技术条件,能够实时采集供、回水(送、回风)温度、室外环境温度、设定的室内温度、开关机状态、运行模式状态和故障信息。

2、取暖设备采用标准 Modbus-RTU 协议并至少开放下述设备运行数据:可以读取采暖设备的参数,可以修改设定室内温度、进出水(送、回风)温度、报警复位、开关机状态和运行模式。

3、确保通过 Modbus-RTU 收发的数据报文中地址位长度足够(可配置数量不低于 65535 个),以便配置每台取暖设备都具有独立且唯一的网络地址。

4、设备企业应提供拟安装机组的控制板与无线传输设备样品及取暖设备机组 485 通讯协议,并配合平台服务单位进行取暖设备接入平台测试。取暖设备厂家在投标(设备安装)前需具备平台服务单位出具的数据对接确认书。

5、取暖设备安装时需要记录以下安装信息:乡镇、村、门牌号、住户姓名及联系电话、住户取暖面积、安装位置经纬度、设备厂商名称、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出厂地址编号、无线传输设备地址编号。

6、取暖设备安装完毕后整机调试过程中,需登录清洁取暖服务平台并确认数据传输无误后,作为安装合格性检验项目。

7、安装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对设备的相关要求和强制认证。

8、安装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保险单。

9、安装产品具有耗电量低,热效能高、经久耐用、方便实用、性价比高等特点,各类型高效节能环保采暖设备应提供产品的参数、性能、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技术文件。

10、安装产品应适用于晋城地区居民住户及公益单位设施。

11、根据户型面积及功能要求选用相应配套系统及配套设备及备件。

12、主要零部件及其它相关配件选用优质产品。采暖设备系统主管道及主换热器材质为耐腐蚀材料。

13、采暖设备适用电气条件为电源电压 220V,频率 50Hz。

14、供电公司负责将“以电代煤”专线以及专用计量仪表接入用户表箱内,采暖终端设备供应商安装前必须与购买用户介绍清楚产品优缺点,签订供货合同书(含有购买用户对设备产品各方面数据资料认可的确认签字),并负责入户电源线安装和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采暖终端设备安装位置应根据用户意见确定,设备安装后要进行现场调试,并经用户签字确认。

15、提供技术资料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供货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书和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未尽事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相关规定。

16、入围企业需在投标书中书面承诺,设备安装完毕后,用户室内温度不得低于国家标准,保证室内温度不低于 16℃。

附件：

泽州县 2020 年“煤改电”工程项目验收应备资料

- 1、泽州县“煤改电”用户采暖申请表。（改造用户）
- 2、泽州县“以电代煤”改造工程（项目）立项备案表。（改造主体）
- 3、《晋城市“煤改电”产品供货企业入围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供货商）
- 4、“煤改电”产品供货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货商）
- 5、《晋城市“煤改电”产品代理商资格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产品代理商）
- 6、产品代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产品代理商）
- 7、“煤改电”产品入围供货企业委托代理合同或授权书（原件和复印件）。（产品代理商或厂家业务员）
- 8、“煤改电”产品入围供货企业或产品代理商委托安装协议书复印件。（供货商或产品代理商）
- 9、“煤改电”产品安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机电安装三级以上资质复印件。（产品安装企业）
- 10、“煤改电”工程（项目）安装设计和预算报告书。（改造主体）

11、“煤改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供货商或产品代理商）

12、“煤改电”工程（项目）施工安装合同书。（改造主体或施工方）

13、双方签订的“煤改电”产品售后服务协议。（改造主体或施工方）

14、“煤改电”工程（项目）监理竣工验收报告。（改造主体）

15、“煤改电”工程（项目）竣工现状安全评价报告。（改造主体）

16、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煤改电”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告书。（改造主体）

17、审计局出具的“煤改电”工程（项目）审计决算报告书。（改造主体）

18、“煤改电”工程项目手册和居民用户手册。（改造主体）

19、实施了“煤改电”的建筑物平面设计图（集中改造）或居民户住房面积证明文件（分户式改造）。（改造主体）

20、“煤改电”居民户（单位）出具的散煤禁燃承诺书。（改造主体及居民户）

21、乡（镇）政府初步审核验收合格表。（乡镇政府）

22、有关公示情况证明（影像复印件）。（乡镇政府）